

评级质量监督和管理制度

(ZK-1-V5.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评级业务的开展和管理，建立健全评级质量控制机制，保证信用评级质量，防范评级业务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行业和公司声誉，根据有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公司全体员工要牢固树立“质量是公司生命线”、“百年老店、质量为本”的正确理念。

第三条 评级质量管理的目标是实现评级项目从尽职调查到《评级报告》正式出具的全程质量控制，组织协调各部门行使质量管理职能，实现对评级业务的全面质量控制。

第二章 组织设置与职责

第四条 质量负责人（指公司质量工作分管领导，下同）对公司的评级质量进行全面监督与统筹管理，其岗位职责如下：

（一）拟订公司《评级质量监督和管理制度》及后续修订；

（二）制定公司的评级质量目标及评级质量工作计划；

（三）组织实施评级质量控制和评级质量工作计划，并进行监督，就公司评级质量管理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四) 与公司内外相关部门协调沟通，积极组织评级质量管理工作；

(五) 监督和指导公司的评级过程质量控制工作，建立评级质量监督和反馈机制；

(六) 负责处理公司的评级质量纠纷，对重大评级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分析；

(七) 与评级部门和相关部门一起讨论，提出评级质量改善措施；

(八) 负责指导质量管理部门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公司设立质量管理部。部门职责包括：

(一) 起草公司评级质量控制制度；

(二) 执行公司评级质量控制制度；

(三) 协助质量负责人监督公司质量全面控制体系实施；

(四) 提出评级质量管理和改进意见和方案，报质量负责人审核；

(五) 监督和上报评级质量与风险控制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根据解决方案监督落实与指导。

第三章 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审会前质量监督与管理

第六条 会前质量监督与管理主要包括尽职调查阶段和三级审核阶段的监督与管理。

第七条 会前质量监督与管理主要采取事后抽查的方式进行检验，每月进行一次。

第八条 尽职调查阶段的抽查要点包括：

(一) 项目组组长和成员是否具备完成评级项目的专业能力；

(二) 访谈提纲的拟定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三) 项目组是否对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必要的访谈和资料问询。

第九条 一审质量监督与管理的要点包括：

(一) 财务底稿录入完整，日期已更新，报表配平；

(二) 日期与评级报告引用财报时间一致；

(三) 全文公司名称统一，评级报告格式正确，无重大文字、格式错误；

(四) 评级报告完整、连贯；

(五) 报告简明、精炼、易读。

第十条 二审质量监督与管理的要点包括：

(一) 打分模型使用无误，模型录入数据与底稿一致；

(二) 项目组级别推荐是否合理；

(三) 审核报告逻辑结构是否清晰、完整、连贯；

(四) 黑体字观点提炼，尽量简洁鲜明，避免观点重复，论据是否充足，且有说服力；

(五) 黑体字观点是否充分揭示了受评主体的优势和风险、首页观点提炼的是否准确，是否充分揭示了受评主体的优势和风险。

第十一条 三审质量监督与管理的要点包括：

(一) 建议级别是否合理；

(二) 风险揭示是否准确充分；

(三) 首页评级观点与正文黑体字观点以及结尾评级结论是否相互对应，无矛盾语句出现。

(四) 语言表述方式是否和受评主体建议级别一致；

(五) 分析结论是否能支撑评级结果。

第十二条 对于抽查项目的尽职调查阶段和三级审核阶段的监督与管理，质量管理部应出具《月度项目质量管理意见》。

第四章 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审会质量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质量管理部总经理或其指定人员全程列席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审会，履行质量监督及管理职能。

第十四条 列席的质量管理人员或其指定人员负责质量审核。

第十五条 列席的质量、合规管理人员或其指定人员有权发表保留意见。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审会质量监督与管理内容包括：

(一) 参会委员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人数；

(二) 参会委员资格是否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三) 会议是否准时召开；

(四) 会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规定；

(五) 参会委员质询质量；

(六) 评级项目组答辩质量；

(七) 会议秩序和纪律是否良好；

(八) 会议主持人工作作风是否客观、公正和民主。

第五章 《评级报告》质量管理

第十七条 《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前要经过数据审核之后再提交质量管理部门审核。

第十八条 报告质量监督与管理要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审核信用评级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是否落实；
- (二) 审核评级报告的观点，要求论据充分、可靠，避免虚假陈述；
- (三) 审核评级模型的打分和依据；
- (四) 审核评级结论与信用等级含义对应关系一致性；
- (五) 审核首页表格数据的正确性。

第六章 质量管理报告

第十九条 针对每月抽查项目质量管理部在每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月度项目质量管理意见》。

第二十条 质量管理部应于每季度结束1个月内，出具《季度评级一致性检验报告》、《季度评级准确性检验报告》和《季度评级稳定性检验报告》；全年结束后的3个月内，采用公司规定的统计方法，对评级结果的准确性、稳定性和一致性进行验证，完成公司《年度评级一致性检验报告》、《年度评级准确性检验报告》和《年度评级稳定性检验报告》。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质量管理部每日对存续等级的项目受评主体进行风险监测，并密切关注相关的风险事件，必要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二十二条 质量管理部可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与其他部门协作，共同提高公司评级质量。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